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采购限价

- 1、项目名称：观音湖湖面打捞服务项目。
- 2、最高限价：178.524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服务范围：九莲洲湿地公园(船山区界)至过军渡大坝区域的观音湖湖面。
- 4、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观音湖湖面打捞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人员要求

序号	岗位	人数	学历要求	其他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	高中(中专)及以上	年龄在 50 周岁以下, 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具有开拓创新精神, 责任心强, 组织、协调和决策能力强。
2	船员驾驶员	9	初中及以上	年龄在 20 周岁以上 70 周岁以下, 应具有《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三类或以上驾驶员, 工作认真负责, 责任心强。
3	垃圾清运员	1	初中及以上	年龄在 20 周岁以上 70 周岁以下, 工作认真负责, 责任心强。
4	水挖驾驶员	1	初中及以上	年龄在 20 周岁以上 70 周岁以下, 特种作业操作证(挖掘机操作), 工作认真负责, 责任心强。
5	水上保洁人员	14	初中及以上	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品貌端正, 身体健康, 朴实肯干, 经培训具有保洁工作标准操作技能。
6	水草、树木(粉)破碎机操作员	2	初中及以上	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 能吃苦耐劳, 动手能力强, 责任心强。

- (2) 服务内容：打捞水葫芦、水草、水白菜、枯枝、生活垃圾等全部杂物，每天将打捞的杂物清运至观音湖外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处理，不得堆放在本项目范围内及湖岸沿线。

(3)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所有作业船舶必须取得相关部门的合法手续，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必须完成第一次湖面彻底清理打捞任务，此后须每天对湖面进行常规打捞，确保湖面无水草、水葫芦、漂浮物、尸体等杂物，长期保持整洁、美丽。

(4)如遇上游流入该区域的杂物较多等特殊情况，成交人须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增加作业人员及工具对湖面的杂物进行突击打捞。

(5)成交供应商使用的所有船舶必须符合相关要求，每条船上须配备安全生产相关的设施和设备。若船只发生故障，须在 2 天内修理完善，否则要及时替换故障船只。

(6)成交供应商打捞服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渔业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不得从事捕鱼、炸鱼等违法违规活动。

(7)配合采购人做好景区的重大活动开展和各项迎检工作。

(8)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临时工作安排、考核等事项。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1 年。

2、服务地点：九莲洲湿地公园(船山区界)至过军渡大坝区域的观音湖湖面。

3、付款方式：根据中标价折算服务费元/月，甲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支付一次服务费给乙方。

4. 验收要求：

4.1 履约验收主体：遂宁市船山区观音湖文化旅游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4.2 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验收。

4.3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4.4 验收程序:分段验收。

4.5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商务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

4.6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和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5、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 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应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无误后并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须根据岗位的风险性为相应岗位人员额外购买人身意外险或其他相关保险, 费用包含在本项目中标价中。成交供应商安排在为本项目的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的法律责任和相应义务。

(3) 合同履行期间, 成交供应商的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一切工资福利、医疗、社会保险等劳动保障、社会福利概由中标人负责; 成交供应商人员的工伤事故、造成第三方财产及人身损害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配备相关设备及人员, 且承诺投入该项目的设备和人员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且设备的使用权属于中标人(以购买发票或租赁协议为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发现专用设备用于其他项目,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在采购合同中另行协商约定。

注意: 以上“★”号要求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不允许有负偏离, 否则按无效供应商处理。